

建设工程代建项目采购限额标准及采购方式

(经2023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通过，自2023年1月起实施)

一、独立采购项目采购限额标准及采购方式

采购范围	限额标准	采购方式
工程类	400 万元（含）以上	公开招标
	400 万元以下	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比选【不满 50 万】
货物类	200 万元（含）以上	公开招标
	200 万元以下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比选【不满 50 万】
服务类	100 万元（含）以上	公开招标
	100 万元以下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比选【不满 50 万】

注：非招标方式可升级为公开招标，比选采购可升级为非招标采购。

二、联合采购项目（含专业分包）采购限额标准

采购范围	限额标准	采购方式
工程类	400 万元（含）以上	公开招标
	400 万元以下	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
货物类	200 万元（含）以上	公开招标
	200 万元以下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财务监理批价【不满 100 万】
服务类	100 万元（含）以上	公开招标
	100 万元以下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

注：非招标方式可升级为公开招标，比选采购可升级为非招标采购。